**说明函**

尊敬的使馆签证官：

兹有我单位员工XX,护照号为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—XXXX年XX月XX日赴贵国旅游，需办理贵国签证，因我单位性质所限，无法为员工因私出国提供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信息，我单位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，号码为：XXXXXXXXX，特此证明，该员工确为我单位正式员工，其他信息以在职证明为准，给您的工作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请使馆签证处见谅，并予以办理为盼

单位名称：XXXXXXXX

单位电话：XXX-XXXXXXXX（务必座机）

负责人姓名：XXX

负责人职位：XXX

负责人签字：(务必亲笔签字)

单位盖章：

**备注：所有红色字体根据实际情况替换，蓝色提示性语句，烦请删掉**